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函 号： 鄂采计【2020】-11678 号

项目编号： HBCZ-20030163-201726

项目名称：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  
产品研发基地（荆门）污水处理系统采购

采购内容：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  
地（荆门）污水处理系统采购

招标人：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09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b> ..... | 1  |
| 一、项目概况 .....                  | 1  |
| 二、投标资格要求 .....                | 3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 3  |
|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 4  |
| 五、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             | 4  |
| 六、公告期限 .....                  | 4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4  |
|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               | 5  |
|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5  |
| 十、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           | 5  |
| <b>二、 投标人须知</b> .....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投标人须知 .....                   | 9  |
| 一、 总则 .....                   | 9  |
| 1. 适用范围 .....                 | 9  |
| 2. 定义 .....                   | 9  |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 9  |
| 4. 投标费用 .....                 | 9  |
| 二、 招标文件 .....                 | 10 |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0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0 |

|     |                               |    |
|-----|-------------------------------|----|
| 7.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 |
| 三、  | 投标文件.....                     | 11 |
| 8.  |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 |
| 9.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 |
| 10. | 投标文件编制.....                   | 11 |
| 11. | 投标报价.....                     | 11 |
| 12. | 备选方案.....                     | 12 |
| 13. | 联合体投标.....                    | 12 |
| 14.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15. |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3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3 |
| 17. | 投标有效期.....                    | 13 |
| 18. |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4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 19.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
| 20.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15 |
| 21.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5 |
| 22.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 |
| 五、  | 开标与评标.....                    | 15 |
| 23. | 开标.....                       | 15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5 |

|                  |    |
|------------------|----|
| 25. 资格审查.....    | 16 |
| 26. 评标.....      | 16 |
| 27. 澄清.....      | 16 |
| 28. 评标过程保密.....  | 16 |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16 |
| 29. 定标.....      | 16 |
| 30. 合同授予标准.....  | 17 |
| 31. 签订合同.....    | 17 |
| 七、其他要求.....      | 17 |
| 八、适用法律.....      | 18 |
| 三、 采购需求.....     | 19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
| 计算办法.....        | 30 |
| 评分细则.....        | 30 |
| 评分标准.....        | 33 |
|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投标文件目录.....      | 40 |
| 投标文件导读表.....     | 41 |
| 1. 投标书.....      | 42 |
| 2. 开标一览表.....    | 43 |
| 3. 分项报价表.....    | 44 |

|                          |    |
|--------------------------|----|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46 |
| 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明细表 .....     | 47 |
| 6.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 48 |
| 7. 质保期满后维修和保养费用一览表 ..... | 49 |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0 |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51 |
| 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52 |
| 1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53 |
| 12. 项目经理履历表 .....        | 54 |
|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55 |
| 14. 技术、商务偏离表 .....       | 56 |
| 1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 57 |
| 1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 59 |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0 |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1 |
|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62 |
| 20.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   | 64 |
| 2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 6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29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鄂采计【2020】-11678号的要求，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BCZ-20030163-201726
- 2、项目名称：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污水处理系统采购
-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1个包。投标人应具备自行承接本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能力，能保证全部设备运行后出水达标，稳定运行。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序号 | 使用位置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1  | 格栅集水井   | 格栅除污机   | 1套   | 449.02万元 | 449.02万元 |    |
| 2  |         | 集水池排水泵  | 2台   |          |          |    |
| 3  |         | 浮球液位计   | 1套   |          |          |    |
| 4  | 隔油池     | 浮油收集器   | 1台   |          |          |    |
| 5  | 调节池     | pH测量仪   | 1套   |          |          |    |
| 6  |         | 潜水搅拌机   | 2台   |          |          |    |
| 7  |         | 浮球液位计   | 1套   |          |          |    |
| 8  |         | 流量计     | 1套   |          |          |    |
| 9  |         | 可燃气体报警器 | 3套   |          |          |    |
| 10 | 一体化气浮设备 | 气浮进水泵   | 2台   |          |          |    |
| 11 |         | 气浮成套设备  | 1套   |          |          |    |
| 12 | 水解酸化池   | 潜水搅拌机   | 2台   |          |          |    |
| 13 |         | PH计     | 1套   |          |          |    |
| 14 | A/O池    | 潜水搅拌机   | 2台   |          |          |    |
| 15 |         | 曝气系统    | 580副 |          |          |    |
| 16 |         | 硝化液回流   | 2台   |          |          |    |
| 17 |         | 罗茨鼓风机   | 2台   |          |          |    |
| 18 |         | DO仪     | 1套   |          |          |    |
| 19 | 二沉池     | 二沉池排泥泵  | 2台   |          |          |    |

| 序号 | 使用位置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 20 | 终沉池        | 中心筒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21 |            | 二沉池出水堰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22 |            | 桨式搅拌器      | 1 台 |      |      |      |           |
| 23 |            | 框式搅拌器      | 1 台 |      |      |      |           |
| 24 |            | 卧式离心泵      | 2 台 |      |      |      |           |
| 25 |            | 中心筒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26 |            | 终沉池出水堰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27 | 中间水池 1     | 浮球液位计      | 1 套 |      |      |      |           |
| 28 | 一体化 BAF 设备 | BAF 成套设备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29 | 多介质过滤器     | 多介质过滤器成套设备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30 | 回用水池       | 浮球液位计      | 1 套 |      |      |      |           |
| 31 |            | 中水回用泵      | 2 台 |      |      |      |           |
| 32 | 中间水池 2     | 浮球液位计      | 1 套 |      |      |      |           |
| 33 |            | 污水排出泵      | 2 台 |      |      |      |           |
| 34 | 污泥浓缩池池     | 中心筒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35 |            | 污泥浓缩池出水堰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36 |            | 叠螺机进料泵     | 2 台 |      |      |      |           |
| 37 |            | 叠螺脱水机      | 1 台 |      |      |      |           |
| 38 |            | PAM 成套加药系统 | 1 套 |      |      |      |           |
| 39 | 加药间        | PAM 加药系统   | 1 套 |      |      |      |           |
| 40 |            | PAC 加药系统   | 1 套 |      |      |      |           |
| 41 |            | PH 加药系统    | 1 套 |      |      |      |           |
| 42 |            | 次氯酸钠加药系统   | 1 套 |      |      |      |           |
| 43 | 规范化排放口     | 在线监测系统     | 1 套 |      |      |      | 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 |
| 44 | 化验室        | 化验室仪器设备    | 1 套 |      |      |      | 常规品牌标准配置  |
| 45 | 废气成套设备     | 碱洗塔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46 |            | 离心风机       | 1 台 |      |      |      |           |
| 47 |            | 碱洗循环泵      | 1 台 |      |      |      |           |
| 48 |            | PH 加药系统    | 1 套 |      |      |      |           |
| 49 |            | 水洗塔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50 |            | 水洗循环泵      | 1 台 |      |      |      |           |
| 51 |            | UV 光解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52 |            | 烟囱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53 |            | 收集管道       | 1 套 |      |      |      |           |
| 54 |            | 给排水管道      | 1 套 |      |      |      |           |
| 55 |            | 辅材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56 | 其它         | 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系统 | 1 套 |      |      | 非标设备 |           |
| 57 |            | 配套电气自控系统   | 1 套 |      |      |      |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2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5、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该包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为无效竞标。

多包投标要求：投标人按包竞标，竞标须包含标包内的全部内容，多包竞标的相关规定：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未进行进口审批，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其他要求：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监狱企业 残疾人企业

## 二、投标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4、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9月8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 3、获取方式

投标人获取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开票资料【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及5）开户行及账号。】

如需查询文件参数，可直接发送邮件至（1935957188@qq.com），留下单位名称、姓名、手机、拟报名项目名称及索取电子版文件查询。

4、售价：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投标人报名后可发送邮件至（1935957188@qq.com），留下单位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及报名项目名称编号索取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我们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回复至您的邮箱。

##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8号会议室

送达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09:30时（北京时间）

接收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接受文件。

## 五、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8号会议室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9日09:30时（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 六、公告期限

2020年9月8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共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标书费的帐户信息：

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352 号

联 系 人：黎部长

电 话：13607171718

####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30071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 系 人：于全蒙、李宏宇

手 机：15337163503

电 话：027-87816666-8307

#### **十、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发布媒体：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 二、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1  | 招标人                |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 2.2  | 监管部门               |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合格的投标人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招标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u>货物类取费标准100%</u>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递交方式：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6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br/>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帐号：572976591978 清算行号：840085<br/>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521004672<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p> |
| 6.2  |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同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如有）  |
| 9.1  | 1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要求  |
| 10.4 |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
| 10.6 | 偏离                 | ★号及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 <u>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u> 。  |
| 12.1 | 备选方案               |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                |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证照复印件）；</li> <li>2. 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如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资料）；</li> <li>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记录材料；</li> <li>4.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li> </ol> <p>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注：<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材料]，对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2）和（4）款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解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已出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li> <li>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li> </ol> |
| 15.1 |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
| 16.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
| 18.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9.4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 本次招标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
| 20.1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
| 23.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款要求  |
| 24.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u>   |
| 24.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3 | 中标人确定方式                 | <u>招标人确定</u>  |
| 29.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br/>联系电话：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本合同后的20内日，应向招标人提供可接受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
| 32   | 其他要求                    | <p>1. <b>报价方式：</b>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提出增加合同外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p> <p>2. <b>投标文件的规格与要求：</b>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均应密封提交，另复制一份开标一览表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投标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本次招标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

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9.2 技术部分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及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进行报价。包括本次采购全部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所需的材料采购、制作、供应、运输费、劳务费、卫生费、安全费、保管费、施工水电



费、安装费、检测试验费、垃圾清运费、备件费、维护费、成品保护费、施工设备、安装、环境缺陷修补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设施、利润、税金、材料涨价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措施工程项目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

11.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6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纳税证明（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

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将由代理机构转给招标人转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    (开标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如有）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招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七、 其他要求**

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三、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荆门市

建设规模：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荆门）基地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承压罐车定期检验约 3000 台、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500 台、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气瓶检验 50000 只、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的规模，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走行机构安全与环保检测、其它社会车辆检测、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项目总投资 13900 万元。

项目废水包括介质置换废水 461.68m<sup>3</sup>/d、蒸汽吹扫废水 0.4 m<sup>3</sup>/d。

介质置换废水和蒸汽吹扫废水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一部分回用于罐车试压用水、焚烧炉尾气处理用水等生产工序，剩余部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厂区总排口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竹皮河，尾水排入竹皮河，污水处理规模按 500m<sup>3</sup>/d 设计。

进水水质控制目标：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水量 (t/d) | CODCr (mg/L) | BOD (mg/L) | SS (mg/L) | NH <sub>3</sub> -N (mg/L) | 石油类 (mg/L) | TP (mg/L) | PH  |
|----|--------|----------|--------------|------------|-----------|---------------------------|------------|-----------|-----|
| 1  | 介质置换废水 | 461.68   | ≤2000        | ≤1000      | ≤300      | ≤50                       | ≤500       | ≤15       | 6-9 |
| 2  | 蒸汽吹扫废水 | 0.4      | ≤2000        | ≤500       | ≤300      | ≤50                       | ≤500       | ≤15       | 6-9 |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达到技术工艺需求的所有的设备、管道购置及安装服务（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保险、增值税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中标人应具备自行承接本污水处理项目安装、调试、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能力，能保证全部设备运行后出水达标，稳定运行。（投标人必须提供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符合本环保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材料）。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三、采购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

| 序号 | 使用位置   | 资产名称  | 规格或配置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1  | ★格栅集水井 | 格栅除污机 | 细格栅，N=1.1kW380V AC, 24h | 1 套 |    |



| 序号 | 使用位置     | 资产名称     | 规格或配置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运行（电机防爆）  |      |      |
| 2  |          | 集水池排水泵   | 潜污泵 Q=25m <sup>3</sup> /h, H=15m, N=2.2kW（电机防爆）1用1备                           | 2台   |      |
| 3  |          | 浮球液位计    | 24V 电源, 开关量输出信号, 高、中、低液位  | 1套   |      |
| 4  | ★隔油池     | 浮油收集器    | 浮油回收率 98%, 收油含水量 ≤3%（电机防爆）  | 1台   |      |
| 5  | ★调节池     | pH 测量仪   | 量程 0~14, 4~20mA, 220V, PH >7.5 或 PH<6 报警(值可调)                                 | 1套   |      |
| 6  |          | 潜水搅拌机    | N=2.5KW, 叶轮直径 400mm, 转速 740   | 2台   |      |
| 7  |          | 浮球液位计    | 24V 电源, 开关量输出信号, 高、中、低液位  | 1套   |      |
| 8  |          | 流量计      | 4~20mA, 二线制, 可显示瞬时, 累计流量 0-50m <sup>3</sup> /h                                | 1套   |      |
| 9  |          | ★可燃气体报警器 | 检测可燃性气体, 三线/四线制 4-20MA, 防爆等级 ExdIICT6, 现场数字显示, 配声光报警器                         | 3套   |      |
| 10 | ★一体化气浮设备 | 气浮进水泵    | 卧式离心泵 Q=25m <sup>3</sup> /h, H=15m, N=2.2kW（电机防爆）1用1备                         | 2台   |      |
| 11 |          | 气浮成套设备   | 处理水量 25m <sup>3</sup> /h, 含溶气系统、空压机、搅拌机、刮渣机、回流水泵（电机防爆）                        | 1套   | 非标设备 |
| 12 | 水解酸化池    | *潜水搅拌机   | N=2.5KW, 叶轮直径 400mm, 转速 740   | 2台   |      |
| 13 |          | *PH 计    | 量程 0~14, 4~20mA, 220V, 50Hz   | 1套   |      |
| 14 | A/O 池    | ★潜水搅拌机   | N=1.5KW, 叶轮直 260mm, 转速 980  | 2台   |      |
| 15 |          | ★曝气系统    | L=500mm, 微孔曝气管,   | 580套 |      |
| 16 |          | ★硝化液回流   | 卧式离心泵 Q=75m <sup>3</sup> /h, H=16m, N=5.5kW, 1用1备                             | 2台   |      |
| 17 |          | *罗茨鼓风机   | Q=20m <sup>3</sup> /min, ΔP=6000mmH <sub>2</sub> O, N=30kW、变频控制, 含隔音罩, (1用1备) | 2台   |      |
| 18 |          | *DO 仪    | 4~20mA 信号, 二线制  | 1套   |      |
| 19 | ★二沉池     | 二沉池排泥泵   | 卧式离心泵 Q=15m <sup>3</sup> /h, H=15m, N=1.5kW, (1用1备)                           | 2台   |      |
| 20 |          | 中心筒      | DN500   | 1套   | 非标设备 |
| 21 |          | 二沉池出水堰   | 与二沉池配套设计、制作, 碳钢防腐, 非标制作   | 1套   | 非标设备 |
| 22 | 终沉池      | ★桨式搅拌器   | N=2.2kW, 65rpm  | 1台   |      |
| 23 |          | ★框式搅拌器   | N=0.75kW, 12rpm   | 1台   |      |
| 24 |          | *卧式离心泵   | Q=15m <sup>3</sup> /h, H=15m, N=1.5kW,  | 2台   |      |

| 序号 | 使用位置        | 资产名称       | 规格或配置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1用1备)  |    |        |
| 25 |             | ★中心筒       | DN500   | 1套 | 非标设备   |
| 26 |             | ★终沉池出水堰    | 与终沉池配套设计、制作,碳钢防腐,非标制作   | 1套 | 非标设备   |
| 27 | ★中间水池 1     | 浮球液位计      | 24V 电源, 开关量输出信号, 高、中、低液位  | 1套 |        |
| 28 | ★一体化 BAF 设备 | BAF 成套设备   | 设计水量 500m <sup>3</sup> /d, 含反冲洗水泵、垫层、陶粒、曝气风机、进水泵、电控柜、电缆及桥架                | 1套 | 非标设备   |
| 29 | ★多介质过滤器     | 多介质过滤器成套设备 | 设计水量 500m <sup>3</sup> /d, 含进水泵、反冲洗水泵、卵石、石英砂、无烟煤                          | 1套 | 非标设备   |
| 30 | ★回用水池       | 浮球液位计      | 24V 电源, 开关量输出信号, 高、中、低液位  | 1套 |        |
| 31 |             | 中水回用泵      | 卧式离心泵 Q=90m <sup>3</sup> /h, H=100m, N=55kW, (1用1备)                       | 2台 |        |
| 32 | ★中间水池 2     | 浮球液位计      | 24V 电源, 开关量输出信号, 高、中、低液位  | 1套 |        |
| 33 |             | 污水排出发泵     | 卧式离心泵, Q=25m <sup>3</sup> /h, H=40m, N=7.5kW(1用1备)                        | 2台 |        |
| 34 | ★污泥浓缩池池     | 中心筒        | DN500   | 1套 | 非标设备   |
| 35 |             | 污泥浓缩池出水堰   | 与污泥浓缩池配套设计、制作,碳钢防腐,非标制作   | 1套 | 非标设备   |
| 36 |             | 叠螺机进料泵     | 螺杆泵, Q=8m <sup>3</sup> /h, H=60m, N=3kW, (1用1备)                           | 2台 |        |
| 37 |             | 叠螺脱水机      | 绝干污泥处理量: 40kg/h   | 1台 |        |
| 38 |             | PAM 成套加药系统 | PE 储药罐 (2000L)、溶药搅拌器 (1.1KW)、2 台加药泵及加药管路组成; 加药量可调 0~200L/h; (加药泵 1 用 1 备) | 1套 |        |
| 39 | ★加药间        | PAM 加药系统   | PE 储药罐 (2000L)、溶药搅拌器 (1.1KW)、3 台加药泵及加药管路组成; 加药量可调 0~100L/h; (加药泵 2 用 1 备) | 1套 |        |
| 40 |             | PAC 加药系统   | PE 储药罐 (2000L)、溶药搅拌器 (1.1KW)、3 台加药泵及加药管路组成; 加药量可调 0~100L/h(加药泵 2 用 1 备)   | 1套 |        |
| 41 |             | PH 加药系统    | PE 储药罐 (2000L)、溶药搅拌器 (1.1KW)、2 台加药泵及加药管路组成; 加药量可调 0~100L/h(加药泵 2 用 1 备)   | 1套 |        |
| 42 |             | 次氯酸钠加药系统   | PE 储药罐 (2000L)、溶药搅拌器 (1.1KW)、2 台加药泵及加药管路组成; 加药量可调 0~100L/h(加药泵 2 用 1 备)   | 1套 |        |
| 43 | ★规范化排放口     | 在线监测系统     | PH、流量、COD、氨氮四项指标  | 1套 | 根据当地环保 |

| 序号 | 使用位置    | 资产名称             | 规格或配置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局要求      |
| 44 | ★化验室    | 化验室仪器设备          | 满足污水站化验用所有仪器, 试验台、洗手槽、药品柜、器皿柜、常规检测仪器, 常规玻璃器皿  | 1 套  | 常规品牌标准配置 |
| 45 | ★废气成套设备 | 碱洗塔              | Φ1200*4300mm; 处理风量: 6000m <sup>3</sup> /h 含填料层和除雾层、配套水箱、水泵及喷淋管件, 预留 PH 计安装孔, pp 材质  | 1 套  | 非标设备     |
| 46 |         | 离心风机             | 耐酸碱玻璃钢风机, 风量: 6000CMH 风压: 2300Pa, 含隔音箱  | 1 台  |          |
| 47 |         | 碱洗循环泵            | 离心泵, 流量: 20m <sup>3</sup> /h 扬程: 15m, 电机防雨罩, FRPP 材质  | 1 台  |          |
| 48 |         | PH 加药系统          | PE 储药罐 (2000L)、溶药搅拌器 (1.1KW)、2 台加药泵及加药管路组成; 加药量可调 0~100L/h  | 1 套  |          |
| 49 |         | 水洗塔              | Φ1200*4300mm; 处理风量: 6000m <sup>3</sup> /h 含填料层和除雾层、配套水箱、水泵及喷淋管件, 预留 PH 计安装孔, pp 材质  | 1 套  | 非标设备     |
| 50 |         | 水洗循环泵            | 离心泵, 流量: 20m <sup>3</sup> /h 扬程: 15m, 电机防雨罩   | 1 台  |          |
| 51 |         | UV 光解            | 尺寸: 2000×1150×1450mm, 处理风量 6000m <sup>3</sup> /h, 功率 6kW, 304 材质  | 1 套  | 非标设备     |
| 52 |         | 烟囱               | 直径 0.5 米, 高 15 米, 含风雨帽、取样平台、护笼、垂直爬梯、膨胀螺栓、放水孔、井架等; pp 材质   | 1 套  | 非标设备     |
| 53 |         | 收集管道             | 包含 PP 管、PP 承插弯头、PP 法兰风阀(含反法兰)、PP 承插变径   | 1 套  |          |
| 54 |         | 给排水管道            | 聚四氟乙烯   | 1 套  |          |
| 55 | 辅材      | 管道支撑、胶水, 螺丝, 焊丝等 | 1 套   | 非标设备 |          |
| 56 | ★其它     | 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系统       | 污水处理站的所有安装工程, 包括设备、材料、电气仪表的供货及安装, 所有电缆及桥架的供货及安装, 所有管材的供货及安装, 所有设备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以及上述施工过程的安装辅材(防雷接地、电缆标识、设备管道标识、支架支撑槽钢), 包含废气和污水部分安装, 生化调试包含污泥 | 1 套  | 非标设备     |

| 序号 | 使用位置 | 资产名称     | 规格或配置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57 |      | 配套电气自控系统 | 动力配电柜、自控柜、操作箱<br>仪表箱、视频监控、PLC 控制<br>柜等 | 1 套 |    |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材料选择、制造工艺、文件、检验测试、设备调试应满足以下标准和规范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技术规范》（HJ2009-2011）
-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NY/T1220.1-2006）
-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四、技术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1  | 本项目污水处理主要处理的废水包括介质置换废水和蒸汽吹扫废水。污水处理后水质必须达到验收标准中“表 1 污水排放指标”，回用水必须达到招标范围中“表 2 中水回用水质指标”。 |
| 2  | 设计工艺主线是：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沉池+混凝终沉池+BAF+多介质过滤器+消毒的工艺方案。                    |
| 3  | 污水处理站系统处理能力 500 m <sup>3</sup> /d  |
| 4  | 废水预处理装置、废水管线设计时需要充分考虑后期增加和变换产品的冗余性和适用性。  |
| 6  | 项目为总价包干形式，系统设备设施供应、安装调试，最终达到设计和排放标准。   |
| 7  | 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8  | 污水处理系统均为一次建成，包括设备设施、自控系统以及辅助设施等。   |

| 序号            | 要求  |
|---------------|---|
| <b>污水处理系统</b> |   |
| 1             | 污泥脱水系统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进行机械脱水，污泥含水率 $\leq 85$ ，进料泵需设置备用泵。  |
| 2             | 调节池 HRT24h 以上，提升泵 2 台，1 用 1 备，设置侧壁搅拌、pH 在线监测仪、电磁流量计。                                      |
| 3             | 预处理系统采用一体化气浮处理设备，处理水量 500m <sup>3</sup> /d。   |
| 4             | 好氧池采用 A/O 工艺。采用罗茨鼓风机曝气供氧，设置微孔曝气器，罗茨鼓风机 1 用 1 备。   |
| 5             | 污水处理站废水采用无缝钢管；药剂管道采用 UPVC 化工管道；曝气管采用 ABS 材质；穿孔曝气管采用 PE 材质；穿线管、线槽采用防腐材料。                   |
| 6             | 格栅集水池、调节池需设置液位石油气可燃气体报警仪  |
| 7             | 中水回用水泵需与车间用水的分水器实现液位联动控制  |
| 8             | 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对短路、触电、漏电、超温能自动快速切断电源，有效避免事故发生。高浓废水处理部分设备电机防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 BT4，（包括预处理系统和水解酸化池） |
| <b>臭气处理装置</b> |   |
| 9             | 对污水处理系统中所有产生臭气的设施进行臭气收集处理，保证排放的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的要求。           |
| 10            | 臭气处理工艺为：喷淋装置+UV 光解装置  |
| 11            | 臭气收集管道布局合理，管道材质采用 PP 管道或同等耐腐蚀材料   |
| 12            | 引风机风量合理，风机材质满足防蚀要求  |
| 13            | 臭气处理装置应与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联运，采用全自动运行模式。   |
| <b>自控系统</b>   |   |
| 14            | 设备的电气装置依据国标 GB 标准进行制造。  |
| 15            | 控制配线必须采用低电压控制系统，电压 $\leq 24$ 伏特，所有线缆均有标号并有连接线路图。  |
| 16            | 所有电缆终端应卷曲包好线头做好相应标记，同时线路应密闭在接线槽内。低压接线（24VDC 和通讯/信号线路）应与控制盒中的控制电压和较高的电压隔离开。                |
| 17            | 所有的电气元器件和控制元器件(包括布线)要在不同的区域安装，强弱电之间有隔板隔开，避免强弱电之间的干扰。                                      |
| 18            | 设备控制柜放置在于非防爆区域的控制室内，柜体外表面喷塑处理，需考虑防尘、散热等措施。  |
| 19            | 控制柜的所有组件都用装在支架上的标签区分并识别。  |

| 序号               | 要求  |
|------------------|---|
| 20               | 程序的编程画面组态要求清晰，易于操作；人员管理设置三级权限、密码访问保护。   |
| 21               | 变频器内置回馈制动单元（小功率可不设），现场配置就地控制盘，可手动操作。  |
| 22               | 配电柜和控制柜的生产厂家应该取得相应生产资质、3C 认证等。  |
| 23               | 母排为镀锡工艺，每个配电柜（箱）提供一个档案袋，提供所有电气元件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每个配电柜配电箱提供图纸四套，清单两份，并且柜体内准备塑封图纸一份放在柜（箱）门档案盒里开关上，要做好回路标识。                         |
| 24               | 所有配电箱、柜分别设置专用工作零母线和保护接地线各一条。柜门活箱体门二层板都应有接地裸线引至保护接地线，并作可靠连接，柜体内应当在明显、易操作的地方设置不可拆卸的接地螺丝，并有接地标示。工作零母线及保护接地均按回路数加工钻孔，并适当预留。         |
| 25               | 配电箱壳体厚度不小于 1.2mm，配电柜壳体厚度不小于 2mm，柜门柜体间由跨接线连接，接地接零排分开，柜（箱）门外贴电击标志。配电柜的标识牌采用铝制名牌，按钮标示牌采用塑料标示牌注宋体黑字。配电柜（箱）体为喷塑钢板，颜色为计算机灰 (RAL7035)。 |
| 26               | 控制系统采用 PLC 加上位机的形式  |
| 27               | 根据设备控制点数及控制要求，合理选择控制器的类型，CPU 负载率不得高于 70%。根据 I/O 种类，合理选择输入输出模块，并预留 20%的余量。   |
| 28               | 控制元器件、PLC 采用品质优良的产品   |
| <b>计量要求的需求说明</b> |   |
| 29               | 设备所配的计量器具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厂家自校合格，到招标人指定位置后，协助招标人送法定部门校准必须合格。所有仪器仪表应便于拆卸更换和校准。  |
| 30               | 所有的仪器仪表的接口必须是公制接口。  |
| 31               | 设备运行时，噪音要求（离设备 1 米远） $\leq 65\text{db}$ 。   |
| 32               | 设备危险传动部位及高温部位应有防护装置。  |
| 33               | 控制柜、操控箱、操控按钮具有良好密封，可完全阻止灰尘、水和湿气进入其中，控制柜设置排风扇  |
| 34               | 具有状态监视、管理模式、用户操作模式、报警显示模式等几大模式。状态监视可实时显示系统的蒸汽压力、温度、给水温度、电导率、运行状态监视等。报警模式可纪录并显示最近的报警纪录。  |
| 35               | 设备处于运行状态时，按下急停装置，设备立即停止运转；急停开关复位后，需操作人将设备启动后，设备方可进入运行状态，停电后恢复供电系统需人工确认后开机启动。  |
| 36               | 数据可保存，再次通电数据能恢复至断电时的数据。   |
| 37               | 污水处理系统维护保养的需求   |
| 38               | 供应商提供运行期维护保养计划、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及运行期出现异常的现场支持。   |

## ★五、验收标准

设备质量、性能与投标设备相符合。系统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设备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应有技术人员协同招标人进行试运行，能连续正常运行 72 小时以上并经检验排放废水水质达标，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为合格标准。

出水水质主要控制目标：

本项目出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各主要污染物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污水排放指标

| 指标         | 水质要求       |
|------------|------------|
| COD        | ≤ 1000mg/L |
| SS         | ≤ 400mg/L  |
| BOD5       | ≤ 300mg/L  |
| pH         | 6~9        |
| 石油类 (mg/L) | ≤ 30       |

表 2 中水回用水质指标

| 指标    | 水质要求     |
|-------|----------|
| COD   | ≤ 50mg/L |
| SS    | ≤ 10mg/L |
| BOD5  | ≤ 10mg/L |
| NH3-N | ≤ 10mg/L |
| TP    | ≤ 15     |
| pH    | 6~9      |

污水处理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噪声、污泥含水量等应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部分指标举例）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量, kg/h |
|----|------|----------|-----------|
| 1  | 硫化氢  | 15       | 0.33      |
| 2  | 甲硫醇  | 15       | 0.04      |
| 3  | 甲硫醚  | 15       | 0.33      |
| 4  | 臭气浓度 | 15       | 2000（无量纲） |

## 六、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在质保期内负责包括主体设备和所有零部件、仪表、电气和控制系统的保修工作。
- 2、在质保期内，如因机器故障导致停止生产时，故障零件投标人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服务，提供设备终身的模具、配件，均为优价供应。
- 3、提供设备操作与维修、维护保养建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主要部件及操作系统的操作和维修手册，预防性维修表。
- 4、设备在使用中出现较大的故障，需要投标人技术人员到场维修，须在使用者提出需求 48h 内赶到使用现场。
- 5、投标人应定期进行回访，至少每年一次，解决设备运行当中可能出现的疑问，排除潜在的故障，使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七、投标人中标后的其他要求:

1、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包括设备描述，系统制造组装，设备原理，设备操作方法，设备维护与维修，设备部件、仪器仪表、电器元件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功能）。

2、所有的传感器、控制器、PLC、传导器、显示器和任何其它用于读取、打印或控制的参数控制器或显示器，都要按照国家或国际标准进行校验。投标人要提交原始校验证明和执行的标准。

3、设备和全部附属设备的质量保证书。所有的防爆电器均需要提供相应的防爆等级数证书、合格证等。

4、最终设备完工图。详图（平面图和至少一份主视图）中清楚标注所有必需的尺寸和公用设施位置及要求。

5、提供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验收阶段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分别提供符合安评环评要求的文件，并协助招标人进行验收工作。提供设备操作与维修、维护保养建议。设备维护保养手册、主要部件及操作系统的操作和维修手册，预防性维修表。

#### 6、仪表要求

| 序号 | 要求                                    |
|----|---------------------------------------|
| 01 | 必须配置足够的、适当的仪表用于控制生产、安全和操作。            |
| 02 | 设备上的测量用仪器仪表及设备联接件使用公制单位。              |
| 03 | 仪器仪表应选用品质优良产品，应提供有资质的检验合格证。           |
| 04 | 设备上管道及仪表接口采用法兰连接。                     |
| 05 | 设备上的计量仪器仪表及传感装置在安装到设备前必须经过校验并在校验有效期内。 |

#### 7、限定条件

| 序号 | 要求   |
|----|--|
| 01 | 提供设备尺寸和系统维修对设备安装房间面积的要求。   |
| 02 | 环境级别：一般区   |
| 03 | 压缩空气： $\leq 0.6\text{MPa}$<br>电压： $380 \pm 10\%V$ ，50HZ<br>相位：均采用三相五线制交流电。 |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 75%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经采购人和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 25%验收款



##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                     |  |                          | 各包投标金额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技术响应                     | 是否有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  |                          | 投标人是否承诺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号条款的内容  |
| 是否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b>政策支持</b>         |  |                          |                          |
|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 类型：<br>代理商：批发业<br>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制造商：工业>制造业<br>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小企业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br>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                          |

|            |   |              |
|------------|---|--------------|
|            |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节能环保       |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 监狱企业       |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3.4.1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
| 3.4.2 |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 本项目设罗茨鼓风机为核心产品。<br>本项目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第 3.4.2 条的规定执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

### 计算办法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 评分细则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2.2.3(1) | 技术要求                 | 所投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采购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 *条款的技术要求，得 21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设备铭牌、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 21 |
|          |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内容总体策划和实施管理 | 整个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内容的总体策划以及实施组织管理的策划重点突出、理解本项目的难点、内容全面，功能实现性强，方案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科学全面；并可根据设计技术方案提供相关支持 | 6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证明文件的得 6 分；<br>整个设备安装、调试内容的总体策划以及实施组织管理的策划方案一般，重点基本把握、针对性一般，能提供一定证明资料，但不完善的得 4 分；<br>整个设备安装、调试内容的总体策划以及实施组织管理的策划方案较差，存在较大瑕疵的得 1 分。 |   |    |
|          |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审查评分      |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且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4 分；<br>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不得分。                   | 4   |    |
|          | 自动化控制方案              | 投标方案里有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服务，且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能高效的实现系统现代化智能控制的，得 6 分；投标方案里有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但设计方案一般，基本能实现系统自动化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                         | 6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 0 分。   | 3   |    |
| 2.2.3(2) | 商务部分<br>评分标准<br>30 分 | 投标人的业绩   | 投标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工业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另外必须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单独封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外包不属于投标人业绩，业绩合同表述不清晰，一律不予得分） | 10 |
|          |                      | 管理体系及企业信誉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br>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br>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br>企业信用良好，银行评级为 AAA 的得 2 分，AA 得 1 分。<br>本项最高 5 分                   | 5  |
|          |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为环境或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br>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环境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 1 分，最多得 3 分。<br>本项最高得 5 分（需要本社证明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                      | 奖项   | 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 1 个 2 分，   | 2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最多 2 分；奖项应是环保、化工、污水处理方面，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企业专利             | 投标人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环境治理，污水处理方面专利的每项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证正式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且可以在颁发部门网站可查询专利信息。 | 8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r>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30 |

备注：

(1)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0)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函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条件

---

#### 8. 合同金额

---

####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 10. 验收要求

---

####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 六、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投标文件导读表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 资格要求                         |                 |          |                           |
|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采购需求                         |                 |          |                           |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填写具体内容 |                 |          | 填写所在页码                    |
| 评分响应                         |                 |          |                           |
|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投标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段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内容；

**同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2.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 投标人单位详细地址       | 省 市 区 街道   |
| 投标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交货期             |            |
|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            |
| 质保期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 (2) 价格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11 (条) 的要求报价。
-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 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投标书 (原件) 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使用位置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5  | 合计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所需的检测试验费

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设施、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

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填写本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_\_ \_\_月\_\_ \_\_日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响应程度 | 佐证文件名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用作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为无效投标。

2. 佐证文件名称：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如产品质检报告、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彩页样本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名称    | 品牌<br>规格、型号及参数、生产厂及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人民币元） |    | 备注 |
|-------|-----------------------|----|----|----------|----|----|
|       |                       |    |    | 单价       | 总价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为采购设备所带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易损易耗品和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_\_ 月\_\_ 日

6.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名称 | 型号、规格、<br>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人民币元） |    | 备注 |
|----|-----------------|----|----|----------|----|----|
|    |                 |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所列为 3 年质保期满后连续运行 3 年所需的易损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清单(每台)，不涨价。

2. 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招标人选购时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质保期满后维修和保养费用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名称                     | 维修和保养费用 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维修和保养服务费用：¥ _____ |             |    |

注：①在表内提供质保期（指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的维保费用。若招标人要求签订维保合同的，中标人不得拒绝，且维保费用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 年龄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 1   |    | 项目经理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人员情况说明、职称证、学历证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项目经理履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br>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br>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 注      |                                     |             |      |                 |  |

注：

- 1、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其它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 3、后附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具体格式投标人自拟。

14.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商务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 /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4)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

需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签订合同时间 | 项目完工时间 | 合同单位名称 | 同类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含采购内容、数量等） | 合同金额 | 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 2、投标人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产品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数据材料：投标人2019年从业人员数量等数据资料。

|             |           |
|-------------|-----------|
| 投标人         |           |
| 2019年从业人员数量 |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 制造商 1       |           |
| 2019年从业人员数量 |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 制造商 2       |           |
| 2019年从业人员数量 |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 制造商……       |           |
| 2019年从业人员数量 | 2019年营业收入 |
|             |           |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 20.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2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